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加宏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录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2
（一）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2
（二）回购方式符合规定的说明.....	2
（三）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
（四）关于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3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5
（一）本次回购的目的.....	5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5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5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5
（二）公司每股净资产.....	5
（三）公司前期发行价格.....	6
（四）公司前次回购价格.....	6
（五）同行业可比公司.....	6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7
五、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情况说明.....	7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8

加宏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宏科技”、“公司”），证券简称：加宏科技，证券代码：873000，于2018年9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加宏科技的主办券商，负责加宏科技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加宏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股份回购方案”），加宏科技拟通过要约回购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关于实施要约回购制度的公告》等相关规定，开源证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就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

经核查，加宏科技股票于2018年9月5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方式符合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本次要约回购价格为固定价格1.23元/股，公司拟采用要约回购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部分公司股份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以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公平对待公司所有股东”、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等相关规定。

（三）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7,44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12.00%。公司回购价格为固定价格1.23元/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15.12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436.79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4,429.57 万元，合计 4,866.36 万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委托理财进展公告，截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公司申购理财产品合计 4,550 万元，其中，目前随时可赎回的理财产品合计 2,950 万元，可完全覆盖本次回购所需金额 915.12 万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层面，公司总资产为 7,467.7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403.36 万元，流动资产为 5,893.13 万元，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余额均为 0.00 元，资产负债率为 0.86%。按照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上限占合并报表层面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2.25%、12.36%和 15.53%。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稳健，自有资金充足，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按照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上限 915.12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资产负债率从 0.86%变为 0.98%，流动比率从 91.54 变为 77.32，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资产负债率较低，回购资金来源充足，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四）关于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根据《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安排如下：

1、回购价格

公司本次要约回购价格为固定价格 1.23 元/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不存在交易均价。公司本次要约回购价格符合《回购实施细则》中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且符合本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及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的规定。

2、回购规模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中，拟回购数量不超过 7,440,000 股（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2.00%，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回购资金安排

本次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9,151,200.00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回购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及第四十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2）本次回购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的规定。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或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①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③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加宏科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一）本次回购的目的

根据《回购方案》，为了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维护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指标，优化资金使用效率，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无交易，公司股票无二级市场成交价格。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8 元和 0.01 元，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23 元和 1.19 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61%和 0.86%。

公司在不影响企业持续经营能力和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指标，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无交易，公司股票无二级市场成交价格，因此无法将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为本次回购股票的有效市场参考价。

（二）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半年报，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23 元和 1.19 元，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综合考虑公司流动资金及每股净资产基础上，本次回购价格与公司 2024 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基本持平。因此，本次

回购价格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高价回购股份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前期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因此无发行价格作参考。

（四）公司前次回购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回购，因此无回购价格作参考。

（五）同行业可比公司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电子电路制造(C3982)”。公司新三板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25年7月4日收盘价（元）	2024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元/股）	2024年12月31日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计算的市盈率（倍）	计算的市净率（倍）
872122	华联电子	20.00	7.59	0.90	22.22	2.64
872451	飞安瑞	4.33	4.31	0.55	7.87	1.00
838104	万吉科技	1.79	3.27	0.45	3.98	0.55
839559	振有电子	3.44	3.20	0.37	9.30	1.08
838192	铂联科技	6.96	1.63	0.29	24.00	4.27
839291	利德宝	5.96	1.67	0.25	23.84	3.57
872628	英迪迈	1.02	1.81	0.23	4.43	0.56
837506	贺鸿电子	3.60	4.09	0.20	18.00	0.88
430525	英诺尔	3.60	2.36	0.19	18.95	1.53
873793	合通股份	4.00	1.73	0.13	30.77	2.31
832728	全宝科技	2.91	5.06	0.04	72.75	0.58
平均		5.24	3.34	0.33	16.00	1.57

注：数据来源choice，剔除亏损公司及挂牌以来二级市场无交易价格公司。

根据加宏科技公开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08元。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1.23元计算，其市净率为1.00倍，市盈率为15.38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接近，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考虑到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

情况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1.23 元/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7,44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12.00%。公司回购价格为固定价格 1.23 元/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15.12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436.79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4,429.57 万元，合计 4,866.36 万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委托理财进展公告，截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公司申购理财产品合计 4,550 万元，其中，目前随时可赎回的理财产品合计 2,950 万元，可完全覆盖本次回购所需金额 915.12 万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层面，公司总资产为 7,467.7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403.36 万元，流动资产为 5,893.13 万元，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余额均为 0.00 元，资产负债率为 0.86%。按照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上限占合并报表层面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2.25%、12.36%和 15.53%。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稳健，自有资金充足，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综上，公司流动性资金充沛，可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健，资产负债率较低，整体来看，公司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情况说明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系基础层挂牌公司,预计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人数等变动不会触发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各市场层级的退出情形,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 公司回购具体实施受限于回购期内市场交易活跃度、具体交易市场价格波动、重大事项影响等诸多不可测因素,存在无法实施或部分无法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二) 若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则公司将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三) 回购期间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敬请市场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了解相关事项及风险。

(四) 加宏科技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主办券商已经按照《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核查了加宏科技本次回购方案,并提请加宏科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宏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章页）

